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3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8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鉴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资格以及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调整为147人,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为4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3人。一次性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为16.9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52.40万份调整为250.9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0.70万份调整为32.20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倍加洁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嵇玉芳、魏巍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6月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授予250.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00元/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倍加洁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嵇玉芳、魏巍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3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7)。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4、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资格以及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调整为147人,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为4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3人。一次性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为16.9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52.40万份调整为250.9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0.70万份调整为32.20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本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6月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授予250.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00元/份。

(四)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6月8日。

2、授予数量:一次性授予限制性股票16.9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50.90万份。

3、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4名,股票期权143名。

4、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50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00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等待期和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锁/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锁/行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及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如下:

①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①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若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嵇玉芳	董事,财务总监	4.70	1.57	0.05
2	魏巍	职工代表董事	0.70	0.23	0.01
3	徐玲	副总经理	7.10	2.37	0.07
4	薛运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40	1.47	0.04
合计			16.90	5.63	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43名)	250.90	83.63	2.50
二、预留部分	32.20	10.73	0.32
合计	283.10	94.37	2.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认为:

(一)除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资格以及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外,本激励计划其余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六)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2026年6月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其中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授予250.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00元/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2026年6月8日收盘价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6.90	161.73	55.03	66.04	31.67	8.9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的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6月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50.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3.0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07元/股(2026年6月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年化波动率:12.65%、16.83%、15.7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775%、1.2376%、1.283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收益率);

2、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以2026年6月8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50.90	165.83	39.08	64.50	47.20	15.0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的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3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参与设立珠海沄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珠海云舒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以下简称“云舒壹号”),持有云舒壹号98.2143%的出资份额,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运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运沛”)出资2.5亿元,参与设立珠海沄舒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珠海云舒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以下简称“云舒贰号”),持有云舒贰号99.6016%的出资份额,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3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明星牙刷口腔护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牙刷”)、珠海榕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榕欣”)与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佑柏”)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明星牙刷以0元或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允许的最低价格,受让云舒壹号1.7679%的普通合伙份额(对应99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为云舒壹号普通合伙人珠海佑柏尚未实缴的出资额)、受让云舒贰号0.3944%的普通合伙份额(对应99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为云舒贰号普通合伙人珠海佑柏尚未实缴的出资额)。珠海榕欣以0元或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允许的最低价格,受让云舒壹号0.0179%的普通合伙份额(对应1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为云舒壹号普通合伙人珠海佑柏尚未实缴的出资额)、受让云舒贰号0.0040%的普通合伙份额(对应1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为云舒贰号普通合伙人珠海佑柏尚未实缴的出资额)。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更后,明星牙刷、珠海榕欣成为云舒壹号、云舒贰号的普通合伙人,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6年5月,云舒壹号、云舒贰号普通合伙人珠海榕欣与明星牙刷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珠海榕欣以0元或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持有的云舒壹号0.0179%的普通合伙份额(对应1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转让给明星牙刷;珠海榕欣以0元或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持有的云舒贰号0.0040%的普通合伙份额(对应1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转让给明星牙刷。转让完成后,珠海榕欣不再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更后,公司及其旗下各全资子公司将持有云舒壹号、云舒贰号全部财产份额。目前公司通过云舒壹号、云舒贰号、南京运沛间接持有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33.8590%股权,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云舒壹号、云舒贰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云舒壹号

名称:珠海云舒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明星牙刷口腔护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Q7DC2B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琴海东路999号2921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云舒贰号

名称:珠海云舒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明星牙刷口腔护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YJ534Q

注册资本:人民币25,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2月9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琴海东路999号2922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26-02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权公司)持有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7,590,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为补充一汽股权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一汽股权公司计划自2026年3月6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45,4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一汽股权公司发来的书面减持结果告知函,一汽股权公司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134,1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590,631股
持股比例	19.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590,6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4日
减持数量	4,134,12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15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71902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40~19.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75,214,5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1364股
减持比例	2.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3,456,50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5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0,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652,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221609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投资约8.12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域研发基地项目(暂定名称,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实际投资方案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南山区粤海街道宗地号为T304-014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19,500万元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26)8006号。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持续推进本项目建设工作,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和整体综合实力,优化场地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和资源整合能力,为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三、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受让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代码:440305005001GB00154

宗地位置:深南大道与科技中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宗地用途:新型产业用地

宗地面积:9264.52平方米

使用权出让年限:30年

出让价款总额:人民币19,500万元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是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域研发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的前置条件。本项目投资事项是从公司实际利益出发,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从长远发展方向来看,若本次投建事项顺利实施,将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和整体综合实力,优化场地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公司管理效能和资源整合能力,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